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255號 委員提案第1922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巧慧、呂孫綾、張宏陸、陳賴素美、林俊憲等 23 人，為完善受刑人之教化工作，確立教誨師之職責及輔導志工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等相關措施，爰擬具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範：對於受刑人，應施以教化，係為達成刑罰之再教育功能，惟本項教化工作宜由曾受專業訓練之專職人員為之，以確保受刑人之權利，並達成教化之功能。爰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，規範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教化，應由專職之教誨師為之。
- 二、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：監獄得聘請品學俱佳、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二人以上為教誨志工，襄助教化工作。教誨志工之工作為襄助教誨師之教化工作，與教誨師有別，殆無疑義，惟教誨志工之稱呼易與專職之教誨師混淆，致使社會大眾認其有教誨工作之專業。爰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，明定監獄得招募輔導志工，襄助教化工作。
- 三、查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約有二千名至三千名教誨志工，應有完整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及考核規定或計畫，以利監獄教化工作之推行。惟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，前述志願服務計畫係由志願服務運用者（即各矯正機關）提出，然受刑人之教化工作係重要之國家事務，宜有全國一致之規定，法務部雖定有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人數要點，惟仍缺乏教誨志工之訓練、管理、輔導、考核之相關規定。爰增訂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，明定輔導志工之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
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教誨志工人數

年度	100年	101年	102年	103年
教誨志工人數	3,087	2,510	2,710	2,288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蘇巧慧 呂孫綾 張宏陸 陳賴素美 林俊憲
連署人：蔡易餘 周春米 顧立雄 尤美女 張廖萬堅
吳思瑤 吳焜裕 洪慈庸 陳曼麗 吳玉琴
蔡適應 王定宇 羅致政 劉世芳 鄭運鵬
吳秉叡 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洪宗熠

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七條之一 教化，應由教誨師為之。 監獄得招募輔導志工，襄助教誨師教化工作，其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及其服務項目，由法務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受刑人之教化工作宜由曾受專業訓練之專職人員為之，以確保受刑人之權利，並達成教化之功能。爰第一項中明定之。 三、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所定教誨志工，易與專職之教誨師混淆，爰於第二項中明定監獄得招募輔導志工，襄助教化工作。 四、教化工作係重要之國家事務，其志工之招募、訓練與管理宜有全國一致之規定，爰於第二項中明定法務部應訂定相關規定。</p>

